

合同编号：CTTW-2026-09-0001

威海港区航道航标维护项目合同

甲 方：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乙 方：山东滨港海洋工程平台装备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威海港区航道航标维护项目合同书

甲方（招标人）：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MA3Q59ED3J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青岛北路 158 号

联系方式：鞠洪宁 15684546778

乙方（中标人）：山东滨港海洋工程平台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623MA3RBXRB9C

地址：山东省滨州市无棣县车王镇李什村以东、S311 省道
南侧

联系方式：马东东 15066971118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权责清晰、履约尽责原则，订立本合同，共同遵照执行。

一、合同组成文件

1. 本正式合同书；
2. 本项目招标文件；
3. 乙方的投标文件；

4. 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确认的会议纪要及往来函件。

上述文件相互补充，合同各方必须予以遵守执行。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列次序在先者为准。

二、服务期限

1. 本项目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为期壹年。

2. 合同期满后，若乙方履约服务质量达标、日常运维工作完成到位，经甲方综合履约考核评价优秀的，双方可协商续签服务合同，续签期限最长为一年。如遇到甲方主体变更等不可抗力因素，本合同不再续签。

3. 服务期内，乙方须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采购需求履行义务，甲方按采购需求及本合同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监督考核。

三、项目服务范围及核心工作内容

（一）服务范围

为加强威海港区航道航标管理维护，保障航标处于良好技术状态，确保进出港船舶航行安全，乙方负责对威海港区内 16 座助航设施实施日常监管、保养、维修、更换及相关服务，具体明细如下：

1. 威海港新港 3 万吨级航道：10#、12#、14# - 20#、L#浮标及 1 座灯桩，共计 11 座助航设施；

2. 5 万吨级码头：灯桩 1 座；

3. 威海港湾新港作业区 7 万吨级航道：4C#、6C#、8C#浮标及码头 1 座灯桩，共计 4 座助航设施。

上述助航设施中，浮动标志 13 座、灯桩 3 座，均纳入本次服务范围。

（二）核心工作内容

1. 日常监管：对所有浮标、灯桩进行定期巡视、巡检，开展状态监测及常规养护，确保航标始终处于可正常使用状态；

2. 浮标专项养护：每年对浮标开展 1 次喷砂除锈、防腐喷漆作业；及时对移位浮标进行复位、定位校定，确保标位准确；

3. 维修与更换：对损坏的航标及各类配件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按要求完成春冬季航标更换工作（根据现场海面温度及结冰情况而定；仅有少量零散流冰无需更换，出现连片浮冰及结冰现象时进行季节性调换）；

4. 应急处置：针对事故、自然灾害、被盗、人为破坏、碰撞、沉没等各类原因导致的航标损坏、丢失、移位，及时进行修复、复位、更换，保障航标功能快速恢复；

5. 资料与验收：建立“一标一档”完整档案，妥善保管航标相关资料，积极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及甲方完成各类验收工作。

四、服务质量标准

1. 乙方提供的所有服务，须严格符合国家、交通运输部、山东省及威海市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优先采用最新版本，确保航标处于良好技术状态，满足船舶通航安全要求。

2. 服务执行主要依据以下标准规范（同类标准以最新有效版

本为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主席令第79号，2021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1995年国务院令第187号)；

《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20号)；

《沿海航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3年第7号)；

《海区航标维护管理规则》(海航保〔2019〕485号)；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GB 4696-2016)；

《中国海区水上助航标志形状显示规定》(GB 16161-2021)；

《航标灯光信号颜色》(GB 12708-2020)；

《航标灯光强度测量和灯光射程计算》(JT/T 730-2008)；

《航标灯通用技术条件》(JT/T 761-2022)；

《海区航标维护固定建(构)筑物》(JT/T 731-2008)

《沿海浮动视觉航标维护规程》(JT/T 953-2014)

《沿海导助航工程维护技术规范》(JTS/T 320-5-2020)；

《沿海航标维护质量管理体系导则》(JT/T 729-2008)；

《沿海航标维护质量要求及评定方法》(JT/T 1363-2020)。

3. 所有维护工作完成后，航标须达到“标位准确、灯质正常、涂色鲜明、结构良好”的基本要求，符合采购需求及上述标准规范规定。

五、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 甲方(招标人)权利义务

1. 有权对乙方承诺的服务内容、实际服务质量、人员配置、设备投入、巡检频次、台账管理等进行全过程监督、抽查及综合考核；

2. 有权要求乙方对不符合本合同、采购需求及相关标准的服务行为进行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合格的，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在发现本合同约定范围内航标发生故障、损坏、丢失等情况时，应及时向乙方报告故障现象、相关信息，配合乙方开展现场作业协调工作；

4.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5. 负责统筹对接行业主管部门，组织开展项目专项验收、日常验收及年度验收工作；

6. 按照采购需求约定，配合乙方协调场地、出入手续等相关事宜。

（二）乙方（中标人）权利义务

1. 基础服务义务

1.1 自合同签订当日起，立即提供即时性维护服务；合同履行期间保持电话响应畅通，提供专业技术咨询服务，确保对甲方反馈的问题快速响应；

1.2 负责全部航标的日常养护、故障处置及配件更换工作，确保航标功能正常；因乙方维护不当、操作失误造成的人身伤亡、财产损失（含甲方及第三方），全部法律责任与经济损失由乙方

全权承担；

1.3 严格按照本合同及采购需求约定的周期开展巡视、巡检工作；维修人员抵达现场后，须快速排查故障、制定处置方案、提出合理维修建议，确保处置高效、规范；

1.4 自行配备开展服务所需的吊车、作业船舶、工具机具、耗材等设备材料，负责所有设备材料的采购、检验、管理工作，确保所用设备材料符合现行标准规范要求；

1.5 严格落实安全生产、劳动保护、环境保护相关规定，遵守港区防火、安全管理等各项规章制度，杜绝安全事故、环保违规行为发生；

1.6 对已完成维护作业的部位，在正式验收移交前，负责妥善保管，保证其完好状态；妥善保护港区原有基础设施，因乙方作业造成原有设施损坏的，须无偿修复或照价赔偿。

2. 专项责任义务

2.1 应急修复责任：因事故、自然灾害、被盗、人为破坏、碰撞、沉没等各类原因导致航标损坏、丢失、移位的，乙方须及时负责修复、复位、更换；

2.2 合规与分包责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合法合规开展服务；本项目严禁转包、违法分包，一经查实，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合同，乙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2.3 计划与沟通责任：负责编制年度维护计划，提前7个工作日报送甲方审核确认；所有协调场地、出入手续等事宜，由乙

方负责；

2.4 记录与报送责任：安排专人负责巡视、巡检记录工作，建立“一标一档”完整档案，档案内容包含航标基础信息、巡视记录、巡检记录、应急处置记录等；每季度首月1日前，将上一季度的所有台账资料整理齐全，报送甲方备案存档；

2.5 航标保障及故障修复责任：乙方须保证辖区内所有航标标位准确、灯质正常、结构完好、助航效能稳定。航标发生灯光异常、标体偏位、结构损坏、设备故障等各类问题时，须严格按照甲方、行业主管部门或港区等运维要求及时完成排查与修复，保障航道正常通航安全。因台风、风暴潮、极端海况、冰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无法正常开展抢修作业的，乙方须第一时间口头向甲方报备，并于24小时内提交书面情况说明，待现场具备施工条件后立即完成整改修复；

2.6 责任承担：因乙方未及时开展维护、维护不当、处置不力、巡检缺位等履职不到位行为，造成的一切安全风险、经济损失及不良后果，全部由乙方独立承担。

六、维保周期要求

乙方须严格按照以下周期开展维保工作，做好详细记录，确保所有工作可追溯、可核查：

1. 季度巡视巡检：每3个月开展1次巡视和巡检，巡视巡检范围覆盖所有助航设施，巡视、巡检次数不少于1次，每次巡视、巡检后形成完整巡视、巡检记录；

2. 特殊巡检：恶劣海况（指海域出现 8 级及以上大风、浪高 2.5 米以上、强浓雾、急潮流、台风、海面结冰等任一情形，足以危及船舶航行、海上作业人员及设备安全，无法正常开展海上作业的海洋环境。）发生后，在确保作业安全的前提下，立即开展全域应急巡检 1 次，排查航标损坏、移位等情况，及时处置，每次巡检后形成完整巡检记录；

3. 专项保养：每年对所有浮标开展 1 次专项保养，包括全面检修、喷砂除锈、防腐喷漆、更换老化部件等，确保浮标性能完好，每次形成完整保养记录。

七、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合同价款：本项目年度服务费用为人民币大写：陆拾肆万伍仟壹佰肆拾壹元整（¥：645141.00 元/年），服务期限内年度费用固定不变，按实际服务期限据实结算。

付款方式：全部款项以人民币结算，具体支付节点如下：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20% 作为预付款；

2. 服务满半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40%；

3. 服务满一年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4. 余款经验收合格并结算后 30 个工作日付清（无息）。

若续签下一年度合同，付款方式仍按上述方式执行。

乙方须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提供等额、合规、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率为：6%），未按要求提供发票的，

甲方有权顺延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

八、验收要求

1. 所有维护工作须严格符合本合同约定、采购需求及现行国家、行业标准规范，顺利通过行业主管部门专项验收及甲方组织的日常验收、年度验收；

2. 验收过程中，乙方须积极配合甲方及相关主管部门的工作，及时提供验收所需的巡视记录、巡检记录、维保报告、台账资料、影像资料等全部佐证材料；

3. 若验收不合格，乙方须按照甲方提出的整改意见，在指定期限内完成全部整改工作，整改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据合同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九、监督管理

乙方须无条件接受甲方、港区使用单位及行业主管部门的日常巡查、现场督查、履约考核，严格落实各项整改要求，确保服务质量达标。本合同未明确约定的事项，均严格按照采购需求、招标文件及乙方投标承诺执行。

十、合同变更与修改

1. 本合同内容一经确定，未经甲方书面正式同意，乙方不得私自更改服务内容、维保标准、巡检频次、服务范围、人员配置等合同核心条款；

2. 乙方不得私自转让、拆分本项目服务义务，不得将本项目

整体转包或违法分包，一经发现，视为严重违约。

十一、违约责任

1.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私自将本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或实际派驻的作业人员、设备与投标文件承诺不符且经甲方催告后未予改正的，须向甲方支付年度合同总价款 10%作为惩罚性违约金，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及采购需求约定的频次、标准开展维保工作、报送台账资料，或服务质量不达标无法满足本项目基本运维需求，甲方有权责令乙方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甲方可另行委托第三方开展应急维保工作，产生的所有费用直接从乙方服务费用中扣除，不足部分有权向乙方追偿；发生三次或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按实际服务期限据实结算费用，且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价款的 20%作为违约金；

3. 因乙方未依约履行本合同，导致航标无法正常使用，影响港区船舶正常通航秩序，或造成甲方、第三方人身伤亡、财产损失的，全部损失由乙方全额赔付；

4. 任何一方违约给对方造成实际经济损失的，违约方须按实际损失金额全额赔偿（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5. 服务期间，乙方工作人员、作业设备的所有安全责任、人

身伤亡风险，全部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任何关联；

6. 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航标直接损失，双方各承担 50%（不可抗力主要指台风、风暴潮、冰灾等极端恶劣天气造成的浮标漂移、丢失、设备损坏等）；因乙方未提前做好防护措施、未及时开展巡检导致损失扩大的，扩大部分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十二、合同解除情形

乙方出现下列严重违约行为之一的，甲方可无条件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拒不履行本合同主要维保义务，经甲方多次催告整改，仍无法达到合同及采购需求要求；

2.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港区管理禁令，或违规作业，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安全事故或重大经济损失；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实际投入的作业人员、设备与投标文件承诺严重不符，影响服务质量；

4. 私自转包、违法分包本项目，或擅自转让、拆分服务义务；

5. 因乙方严重失职，导致航标长期无法正常使用，严重影响船舶通航安全。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甲乙双方均需严格保密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项目内部资料、航标相关信息等，不得私自向第三方泄露，否则须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十四、争议解决

1. 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分歧、争议,优先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

2. 若协商无法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向本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诉讼期间,本合同无争议的部分继续正常履行。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山东滨港海洋工程平台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棣县支行

银行账号: 15724901040033155

签订日期: 2026 年 8 月 31 日

诚信合规承诺书

致：威海桃威铁路建设有限公司

为确保交易目的的顺利完成，维护交易活动的公平竞争秩序，保证双方在交易活动中做到诚信、廉洁和共赢，我公司特做出以下陈述、保证和承诺：

在交易过程中，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或任何董事、管理人员、代理、员工，或任何其他以我公司、我公司任何子公司[或关联方]（单独或共同均称“我方”）名义行事的人，均从未违反并将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反贿赂或反腐败相关的法律法规，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任何相关国家或地区的任何其他适用的反贿赂或反腐败法律法规。

贵公司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需要选择合作方的过程中，我方不以贿赂、提供资助或好处、或以其他各种关系对贵公司或贵公司委托的管理公司、招标代理公司、设计公司、监理公司及其他相关公司的人员（以下简称“贵公司相关人员”）施加不正当影响。

我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向贵公司人员输送不当利益，包括但不限于礼金、礼品、回扣、有价证券、消费卡、贵重物品、高价值文化礼品、旅游、高规格接待等。

我方不以任何理由组织或邀请贵公司人员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健身、娱乐和旅游等一切消费活动；不报销任何应由贵公司或贵公司员工个人支付的费用。

在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等交易过程中，我方若与贵公司、或参与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参与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应事先以书面形式向贵公司做出关联性声明具体阐述其关联关系，并保证该关联关系的存在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该项目推进的公平、公正性。我方将积极配合贵公司纪委、合规部门或其授权人员按照规定对项目洽谈、技术检讨、招标投标、商务议价、合同执行及验收等过程实施监督。

我方不做任何违反商业道德、扰乱正常竞争秩序、有损贵公司形象的事情，不围标、串标，不泄露双方机密，不排挤其他经营者的公平竞争，不在项目洽谈、招投标和商务报价中弄虚作假或恶意抬高或降低报价。

我方将主动了解贵公司有关合规及廉洁管理方面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对相关人员进行廉洁教育，并保证相关人员遵守执行。我方若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情况，贵公司可视情节轻重，要求我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或取消我方投标资格，或取消我方供应商资格，情节严重的，贵公司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我方一旦发现贵公司相关人员有违反以上条款或违反其他

法律、法规、商业道德与市场规则的行为，将立即上报贵公司领导、纪委或合规部门。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山东滨港海洋工程平台装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盖章）：

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